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自願性公告

中航光電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其 A 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光電 A 股股份」），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 13 億元的可轉換為 A 股股份的公司債券（「中航光電可轉債」）的發行。

I. 中航光電可轉債主要條款

中航光電可轉債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1. 發行的證券種類

中航光電可轉債可轉換為中航光電 A 股股份，與所有中航光電已發行 A 股股份具有同等權益。該等可轉債以及轉換成的相應 A 股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人民幣 13 億元。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中航光電可轉債於六年期限內的票面利率分別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 及第六年 2.00%。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7. 轉股期限

自中航光電可轉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8. 初始轉股價格及其調整

中航光電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40.26 元，當發生中航光電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航光電募集說明書**」）中的特定事件時可進行調整。

9. 贖回

在中航光電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中航光電將以可轉債票面面值 105%（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中航光電可轉債。

在中航光電可轉債轉股期內，如發生中航光電募集說明書中載明的情形，中航光電有權或可轉債持有人有權要求中航光電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中航光電可轉債。

II. 中航光電可轉債發行結果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中航光電 41.17% 股份權益，作為現有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了金額為人民幣 3 億元的中航光電可轉債（「**本公司認購**」）。同時，據本公司所知，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中航光電可轉債。

III. 發行中航光電可轉債及本公司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發行中航光電可轉債及本公司認購有利於中航光電募集投資項目資金和流動資金，以推動中航光電業務的持續良好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中航光電可轉債及本公司認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光電之資料

中航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航光電 41.17% 之股份權益。中航光電主要從事電連接器、光器件和線纜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V.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光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認購實質上構成在集團內部提供財務資助，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交易。

如中航光電可轉債轉換為中航光電 A 股股份，本公司於中航光電之持股比例將上升或下降（視認購的中航光電可轉債總金額及轉換權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定），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項下之認購或視同出售。基於先前的規

模測試結果，該等可能進行的認購或視同出售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可免於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 (Patrick de Castelbajac)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